

宣教神學 第四課 差傳歷史四千年

MBCLA 成人主日學
09/28/2025

概述

- 自人類墮落後，與創造主失去了溝通，但創造主為全人類預備救贖計劃，解決人的罪，盼望人能夠與祂恢復溝通。
- 在舊約時代神揀選了亞伯拉罕，再從亞伯拉罕興起了以色列這個民族，他來宣揚祂的美德，藉此叫萬民認識祂，歸向祂。因此，雖然教會歷史只有二千年，而宣教歷史卻長達四千年。
- 當耶穌降生於世，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復活升天，並在升天前把大使命交托給門徒，吩咐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 使徒們承接了這個命令是非常艱巨的，當時的教會沒有中央組織、沒有經濟資源、沒有上層人士的支持、沒有政治後台的撐腰，但教會仍在短時間內傳遍當時的世界，因為初代教會的基督徒是常是熱心於宣教的基督徒。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 問題：到底舊約中有沒有提到「宣教」？——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
- 如果我們接受傳統上將「宣教」的定義為「差派傳道者到遠方去傳講福音」，那麼舊約中的確沒有信徒被神差遣，跨越地理、宗教及社會的界線，去領人歸向耶和華。
- 即使約拿被神差遣去尼尼微宣告神的審判，在嚴格意義下，也不算是「宣教」，因為他所宣告的，並不是救恩的信息。
- 但是我們若以廣義的「宣教」來看，則舊約並不是沒有宣教的「異象」，而是沒有今日所謂積極的宣教「行動」罷了。
- 況且，舊約是幫助我們了解新約宣教的基礎，因為神對全世界萬族萬民的救贖計畫，都已經在舊約裡向我們啟示了。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1. 摩西五經中的宣教

- 很多人以為，有關宣教的經文，都來自於新約聖經，而忽略了其實從創世記開始，「宣教」的主題一直貫穿著整個舊約聖經。
- 在創世記第1-11章，已經很清楚地表明了神的普世胸懷。第12章開始，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亞伯拉罕之約」，更將全世界的萬族萬民都包含在神的救贖計畫之內。
- 當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家時，祂就應許亞伯拉罕：「**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而且神曾經分別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另外重複四次這個應許，可見這個應許之重要性。
- 在這個應許中，神的救贖計畫乃是「普世性」的，以色列人雖是「神的選民」，然而神的救恩卻不僅限於以色列人，這也是普世宣教的基礎之一。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1. 摩西五經中的宣教

- 然而在地上的萬族中，以色列民族與神有獨特的關係，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就成為了「救贖的歷史」。但是這種關於以色列的「特別論」，是關於神用來達到拯救普世的方法及途徑。
- 救贖的「特別論」在以色列民族出埃及的歷史中，表達的最為清晰。神的救贖計畫已經由一個人（亞伯拉罕）、一個家族（雅各家），擴及到一個民族（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民族在救贖歷史的獨特角色，也已經被定位為「祭司的國度」了（出19:6）。
- 當法老王堅持不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神降十災來刑罰埃及人，但是有將近18處的經文顯明，神降災的目的，不是要毀滅他們，而是要法老王及埃及人「**知道**我是耶和華」→包括對神的認知和與神關係的建立。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1. 摩西五經中的宣教
 - 以色列民族的蒙揀選，並非排斥其他民族，相反的，卻是萬民得拯救的途徑。
 - 以色列民族蒙揀選不是要賦予他們特權，而是要選他們來事奉（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以色列民族將成為萬族萬民與神之間的「媒介」。
 - 維西頓（G. F. Vicedom）指出「如果我們認為神揀選以色列人只單是表現其獨斷獨行的主權，而罔顧其他列邦的死活，這是極其嚴重的錯誤。其實神揀選以色列人，乃是要他們為神服事列邦。這是神宣教事業的一部份。藉著揀選以色列人，神的應許就可以臨到萬邦。以色列人是應許的承受者，是祝福的中介者。」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1. 摩西五經中的宣教

- 在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中，都有關於外邦人可與以色列人一同參與敬拜的經文。
- 民數記 15:14-16 「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 這段聖經很明確地指出，外邦人不但可以參與對神的敬拜，而且採用與以色列人一樣的儀式與典章。在很多其他的事上，也同樣是不分以色列人或外邦人的。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1. 摩西五經中的宣教

- 申命記32章是「摩西之歌」，他在提到以色列人將來會因拜偶像而遭災之後，但也預言以色列人將回轉，神也必將審判那欺壓以色列的列邦。到那時，「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申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申32:43）。這個預言已經將啟示錄記載將來萬國萬民將一起敬拜神的圖畫，顯示在我們面前。
- 因此，雖然不是透過言語的宣告，以色列人仍然藉著他們的經歷，向世界見證這位獨一的真神，不但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也是信實的主及公義的審判者。換句話說，以色列人在消極方面，以他們自己「犯罪→受管教→認罪悔改→蒙救贖」的經歷，仍然擔任了他們「宣教士」的角色。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2. 歷史書中的宣教

1) 歷史書中的人物與宣教

- **喇合一耶利哥的妓女**。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雖是迦南人，但是她卻從神的作為看出「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書2:11）。她被列在希伯來書的「信心偉人」之列（來11:31），也被記載在耶穌的家譜中。
- **路得一摩押的女子**。依據摩西的律法，摩押人被禁止入以色列人的會（申23:3-6），因此是在神的「立約之民」以外。但是摩押女子路得卻因著她的信心，成為蒙恩的人。她對拿俄米的宣告「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1:16），成為外邦人中因信得救的榜樣，同樣也列在耶穌的家譜中。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2. 歷史書中的宣教

1) 歷史書中的人物與宣教

- **乃縵—亞蘭的將軍**。在列王記中，亞蘭國的將軍乃縵是一個外邦人得救的範例。首先，他是透過他的以色列婢女，才知道先知以利沙的（王下5:2-3）。這個無名的小婢女，雖是因戰亂被擄，卻在異邦成了傳福音的「宣教士」。她對主人的忠心，及對神的信心，使她憑信心宣告神的大能。她後來不但使她的主人乃縵的身體得醫治，更使他的靈魂也得救了。乃縵起初有些傲慢的態度（王下5:11-12），至終則也因信心而得救。他蒙醫治後，就成為敬虔的信徒，從此不再向別神獻祭（王下5:17）。耶穌也曾以他為例（路加4:27），指出有些外邦人信心更大。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2. 歷史書中的宣教

2) 歷史書中有關宣教的重要經文

- 列王紀上 8:41-43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他們聽人論說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向這殿禱告，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 歷代志下 9:8 （示巴女王對所羅門說）「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他的國位，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因為你的神愛以色列人，要永遠堅立他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使你秉公行義。」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3. 詩歌智慧書中的宣教

1) 詩篇的「普世」胸懷

- **神是萬物的創造者**（詩96:4-5 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他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
-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詩9:7-8 惟耶和華坐着為王，直到永遠；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
- **神是列國的統治者**（詩47:8-9 神作王治理萬國；神坐在他的聖寶座上。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亞伯拉罕之神的民。因為世界的盾牌是屬神的；他為至高！）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3. 詩歌智慧書中的宣教

1) 詩篇的「普世」胸懷

- **神是萬國敬拜的對象**（詩篇 22:27-28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
- **詩篇中的宣教**（詩篇 67:1-7 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神啊，願列邦稱讚你！願**萬民**都稱讚你！願**萬國**都快樂歡呼；因為你必按公正審判**萬民**，引導世上的**萬國**。神啊，願**列邦**稱讚你！願**萬民**都稱讚你！地已經出了土產；神——就是我們的神要賜福與我們。神要賜福與我們地的四極都要敬畏他！）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3. 詩歌智慧書中的宣教

2) 智慧書與宣教

- **約伯記**。約伯是「族長時期」的人物，可能比摩西還早，由於約伯不是亞伯拉罕的族裔，他對神、對救恩的認識從何而來？我們無從得知。但約伯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約伯記 19:25-26）
- **箴言**。在箴言中，直接有關宣教的信息不多。但是書中的「智慧」曾以擬人化的方式，作下面的自我介紹：「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箴言 8:22-23）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4. 先知書中的宣教

- 1) **西番雅**。先知西番雅的信息，主要是強調猶大國將面臨的審判。但是他也提到這審判也將臨到地上的萬國，為要使萬國尊崇耶和華。西番雅書 3:9 「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地事奉我。」
- 2) **哈巴谷**。先知哈巴谷一方面為猶大國的罪而傷痛，另一方面更為神以兇殘的巴比倫人來管教猶大人而震驚不已，但神回答他，全世界都將看見神的榮耀，因為「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2:14）；而且，「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2:20）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4. 先知書中的宣教
- 3) **何西阿**。在何西阿書中，神藉著何西阿的妻子在淫亂所生的孩子的名字，宣告神的計畫與心意：「我必將她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2:23）
- 4) **彌迦**。彌迦有關普世救恩最有名的信息乃是：「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彌迦書 4:1-2）

一、舊約時代的宣教

4. 先知書中的宣教

- 5) **耶利米**。當先知耶利米提到將來的日子時，他預言：「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他們必不再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耶利米書 3:17）
- 6) **撒迦利亞**。在被擄歸回的先知中，撒迦利亞特別關注有關末日的預言。因此，在末日的審判中，列國的結局也成為他信息的重點。他提到許多國家將「歸附耶和華作祂的子民」（2:11）。同時，「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8:20）。並且在末日爭戰之後，所有列國中的「餘民」，都將一起敬拜神（14:16-19）。

二、兩約之間的宣教

- 由於國家滅亡，猶大人流落外邦，在兩約之間時期（約主前400年至主後30年），猶太教經歷了許多變化和發展，形成了以聖殿、祭司與會堂為基礎的宗教與崇拜制度。
- 聖殿是宗教生活的核心：獻祭、節期、聖器與祭司制度（大祭司、祭司家族）都以聖殿為焦點。祭司階層在政治與經濟上也常常擁有重要影響力。
- 獻祭制度、潔淨律與節期（逾越節、贖罪日、住棚節等）是社群共同生活的重要軸心。
- 隨著散居與會眾需求的增加，會堂（synagogue）作為讀經、教導、集會的地方日益普及，特別在外邦（散居）社群中成為宗教生活的中心，這也促成了以讀經與律法學習為重心的宗教實踐。

二、兩約之間的宣教

- 在這個時期，猶太人的宣教鮮有記載，猶太群體也很少主動與外邦人接觸，原因有：
 - 1) 重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注重種族和信仰的純正，他們擔心重蹈先祖被擄的覆轍，防止自己受外邦異教的影響，因此拒絕與外邦人合作。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有記載了兩個事件：**1、他們拒絕外邦人參與聖殿重建**（斯4:3「我們建造神的殿與你們無干」）；**2、他們禁止與外邦人通婚**（斯10:10「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
 - 2) 猶太人自認為是純正的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神的選民，卻將撒瑪利亞人視為「雜種」，不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這種態度，使得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結下了深深的仇恨，到了耶穌的時代，這兩族的人早已不再來往了。

二、兩約之間的宣教

- 即使與外邦人保持距離，但也有虔誠的外邦人加入猶太教。在兩約之間時期，加入猶太教的過程，通常被稱為歸信猶太教。歸信猶太教的過程涉及到一系列的宗教儀式和學習，並且需要展現對猶太教信仰和生活的承諾。歸信猶太教通常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 學習猶太教的教義和傳統：包括對獨一真神耶和華的信仰，對妥拉(Torah)的理解，以及猶太教的節日、習俗和道德規範。
 - 2) 遵守猶太教的律法和戒律：歸信者需要承諾遵守猶太教的律法，這包括遵守安息日、飲食規定 (kosher) 等。
 - 3) 儀式：男性接受割禮，女性接受洗禮（象徵著淨化和新生）。
 - 4) 獲得拉比的認可：歸信者通常需要經過拉比的考核和認可，證明他們對猶太教的理解和承諾。

二、兩約之間的宣教

- 歸信猶太教的動機
- 歸信猶太教的原因多種多樣，包括：
 - 1) **信仰的驅使**：有些人可能被猶太教的信仰體系所吸引，認同其教義和價值觀。
 - 2) **文化認同**：有些人可能希望融入猶太社群，認同猶太文化和傳統。
 - 3) **社會因素**：有些人可能因為婚姻、家庭或其他社會關係而歸信猶太教。
- 需要注意的是，歸信猶太教是一個嚴肅的決定，需要經過深思熟慮和充分的準備，據宗教研究機構表示，歸信者需要做好充分的準備，才能融入猶太社群，並在猶太教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1. 初代教會的宣教

- 註：由於時間的限制，無法將整個教會的宣教史的細節展開，只能高度概括總結。
- 耶路撒冷的教會雖是教會之母，但教會向外宣教卻是從安提阿的教會開始。從使徒行傳13:1-4，我們清楚明白向外傳福音是神主動的作為，宣教是神的心意。
- 初代使徒的宣教，除了聖經有記載的之外，據較可信的傳聞，多馬也是從安提阿出發，往東到達帕提亞王國，再往東到達印度。
- 初代教會的宣教模式早就是跨越國界、種族、文化、語言的，他們向東或東北行進，跨出了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在不熟悉希臘語的民族中宣教。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1. 初代教會的宣教

- 伊德薩是當時由小亞細亞前往亞美尼亞必經之地，福音由安提阿傳到這個主要的貿易通道，到第二世紀末，基督教的信仰已經成為他們的國教，並成為福音進入伊朗和伊拉克的門戶。
- 根據第二世紀教會史家優西比烏的記錄，馬可及亞波羅將福音傳入埃及，並在當時的文化重鎮亞歷山大港建立宣教與訓練的基地，截至235年，僅在該城就至少有二十位主教。
- 北非的迦太基在初代教會的發展中更是重鎮之一，初期教會許多重要的教父都曾在這裡事奉，如奧古斯丁等。根據記錄，主後220年教會召開迦太基會議時，北非只有七十二個教區的主教與會，但是到了300年時，北非競有約二百位主教。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1. 初代教會的宣教

- 是什麼因素促成初代教會的宣教發展得如此快速？

- 1) **生命的見證與愛的團契**。初代教會摒棄了猶太人狹隘的民族思想將福音傳揚到外族外邦。
- 2) **逼迫使教會成長**。在數次的大逼迫中，無數基督徒視死如歸，坦然赴義，甚至一些在刑場圍觀者因為看到基督徒在行刑前的信仰宣告而歸信基督。
- 3) **回應大使命的宣揚**。有組織的宣教隊伍，與當時基督徒全體動員人人佈道，同時並進。
- 4) **個人佈道與文字護教**。個人佈道是傳福音的基本功，很多護教著作產生，吸引了不少社會中上階層的知識份子，為信仰而委身。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2. 「蠻族」的歸信

- 當君士坦丁取得羅馬帝國皇位后，他將帝國首都遷到君士坦丁堡，名義上西方領土仍在康士坦丁堡的統治下，但事實上羅馬帝國從此東西分治。西羅馬帝國476年亡於日耳曼人，東羅馬帝國則苟延殘喘了約一千年，直到1453年亡於土耳其人手中。
- 就教會情勢而言，在教會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所謂的五大「宗主教區」（耶路撒冷、安提阿、亞歷山大、君士坦丁堡以及羅馬）。除羅馬外，其他四個宗主教區都在東羅馬帝國境內。在長期的神學論戰中，他們忽略了宣教的重要性，內鬥消耗過多精力。他們為取得神學論戰上的優勢，不斷分別拉攏羅馬宗主教以尋求支援，為往後的教皇制立下基礎。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2. 「蠻族」的歸信

- 羅馬教會在蠻族人侵時，對戰亂後的社會、經濟重建，扮演了政府的功能，強化了民眾對他們的信服。另一方面，他們對外派出不少宣教士進入蠻族宣揚福音，因此，羅馬教會實質上成了許多教會的母會，其神學思想、教會制度與禮儀，透過宣教在許多民族中被建立。
- 羅馬帝國境內的「蠻族」：法蘭克人在今法國北部、比利時及荷蘭南部，弗立斯蘭人(Frisians)在荷蘭西北部，撒克遜(Saxons)在荷蘭東部，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s)則渡海征服了不列顛。
- 羅馬帝國境外的「蠻族」：愛爾蘭的凱爾特人(Celts)，北歐的斯堪地那維亞人(Scandinavians)，住在萊茵河以東的許多日耳曼部族，以及由中國西北流竄到歐洲的匈奴人。
- 這些民族都是異教徒，成為羅馬大公教會宣教的對象和挑戰。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3. 澎湃的宣教世紀

- 東方的四個宗主教區，長期陷於神學論戰，更因此失去和睦的見證，信仰失去活力與動力，成為一潭死水。
- 就西方教會而言，從十一世紀到十六世紀，長達約五百年的時間，處在一種停滯與腐敗的光景中，要求改革的呼聲與努力不斷。羅馬天主教會在這一波的改教運動中，失去了在德國中北部、英國、荷蘭、瑞士以及整個北歐教會的主導權，信義會、聖公會、長老會取代了羅馬大公教會的地位。
- 從1517年到1648年的「西發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之間，歐洲陷入宗教戰爭，近八百萬人因此喪命。在這一百多年中，每個新興宗派都處在鞏固內部信仰，並面對其他外來挑戰的處境中，海外宣教暫時成了羅馬天主教會的「專利」。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3. 澎湃的宣教世紀

- 羅馬天主教會宗教改革運動中，也進行了內部改革，耶穌會的建立為羅馬大主教會在美洲與亞洲的菲律賓等地的宣教立下汗馬功勞。
- 1492年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發現新大陸，殖民者1539年於墨西哥設立印刷所，1551年設立兩所大學，他們也建立以宣教士為首的社群。
- 被稱為「耶穌會東方使徒」的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1542年到達印度，1549年到達日本宣教。沙勿略遂轉往中國，但不得其門而入，1552年客死於澳門外海的上川島。
- 相對地，基督新教教會的海外宣教要到十八世紀初期才開始。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3. 澎湃的宣教世紀

- 莫拉維亞弟兄會 (The Moravian) 在親岑多夫 (Count Zinzendorf) 的帶領下，是第一個遵循大使命的新教教會。他們於1732年開始，在美洲、非洲、格陵蘭各地宣教。
- 在1701年，英國已經成立了「英國海外傳道會」，起初目標是為了要牧養、造就分散於各洲殖民地的教會，到了1710年他們重新調整宣教策略，開始向殖民地內的原住民傳福音，不過基本上他們的宣教策略是配合殖民政策。
- 約翰·衛斯理和他的弟弟查理·衛斯理在從牛津大學畢業后，接受聖公會的按立差派，於1735年10月遠航前往美洲殖民地宣教。但他們的宣教基本上是失敗的，1736年查理一到美洲就病倒，當年就回到英國，到了1738年約翰衛斯理也心力交瘁地回國。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3. 澎湃的宣教世紀

- 改教運動后整個基督教會的宣教全球性的擴展，卻是來自一位鞋匠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他靠自學而通曉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法文，1779年他成為一間浸信會的傳道人，1792年他籌組了英國「浸信會差會」。
- 威廉克理的妻兒都逝於印度，他的一生完全奉獻給印度的宣教，他在印度宣教的報告和見證，引發了基督教會對海外宣教的重視，刺激了當時所有英、美的教會，陸續成立海外跨文化宣教差會，因此威廉克理被稱為「現代宣教之父」。
- 1807年差派第一位來華宣教士馬禮遜的「倫敦會」成立於1795年，是由公理會、聖公會、長老會及循道會的一些領袖所共同成立的一個不分宗派的差會，在當時是一個偉大且不容易的決定。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3. 澎湃的宣教世紀

- 1810年美國公理會成立國外宣教部，在短短十年內一共有694位宣教士被差派到世界各地。
- 其中被派往印度宣教的宣教士萊司（Luther Rice）在航行途中接受了浸禮派的原則，於到達加爾各答后重祈受浸禮。他回到美國組織了美國浸信會差會，而之後的美南浸信會差會也是當今最大的宗派差會之一。
- 1817年英國宣教士莫法特（Robert Moffat，1795-1883年）到達南非，他的一生長達五十多年都在非洲宣教。1841年莫法特的女婿大衛·李文士頓醫師（David Livingstone，1813-1873年）在倫敦會的差派下來到非洲，於1873年在非洲內陸的宣教站過世。

三、教會時期的宣教

3. 澎湃的宣教世紀

- 1853年戴德生（Hudson Taylor）來華宣教，1860年他因為健康問題回到英國，並完成他的醫療訓練。1865年他憑信心成立了今稱為「海外基督使團」（簡稱OMF）的「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是第一個將總部設於宣教工場的差會。
- 中國內地會的成立，激起了其他差會對內陸廣大福音需要的重視，一些以內陸為宣教目標的差會也陸續成立，如「非洲內地會」（Africa Inland Mission），及今已改稱「國際事工差會」（Serving In Mission，簡稱SIM）的「蘇丹內地會」（Sudan Interior Mission）。